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負責明細表甲表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4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94251A 號函核定
分負責明細表乙表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4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94251B 號函同意備查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規劃科		(一)土地使用法令疑義解釋。 (二)土地使用法令說明。 (三)土地使用法令彙編。 三、其他一般業務： 法令疑義之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三、都市防災業務	一、都市防災規劃研究業務。 二、都市防災業務策劃研擬及核定。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地景規劃工程科	一、都市景觀發展業務	一、爭取中央補助景觀建設計畫事項。 二、景觀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項。 三、景觀建設計畫列管、督導、考核等事項。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二、都市景觀風貌改造	一、興辦景觀計畫之核定。 二、景觀建設規劃設計成果。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	一、社區空間綠美化策略與法制訂定。 二、社區空間綠美化推動計畫。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業務局處協調。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四、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民陳情案：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二)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強制執行事項。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法制處 法制處	
	五、公共空間改造業務	重大景觀政策及綱要計畫等擬訂事項。		審	核	核	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一、都會地區發展政策、策略研擬之核定事項。 二、都會地區發展、建設專案交辦案件之研議事項。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二、都市計畫規劃	一、都市規劃政策核定事項。 二、都市規劃案之政策性決定或專案交辦重要案件之處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理原則事項。 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二)公開展覽事項。 (三)報市都委會審議事項。 (四)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五)市政府核定事項。 (六)發布實施事項。 四、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准駁。 五、都市計畫涉及政策性案件答覆事項。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三、都市計畫審議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聘任。 二、市委員會會務運作： (一)市都委會開會通知。 (二)市都委會審議案研析意見。 (三)市都委會會議記錄核發。 三、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件之處理。 四、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異議案錄案之處理。 五、都市計畫審議結果函復陳情人。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都市計畫管理	一、違反都市計畫法令查處： (一)違反都市計畫處分。 (二)違反都市計畫罰鍰催繳。 (三)違反都市計畫停止供水供電。 (四)違反都市計畫恢復供水供電。 (五)違反都市計畫罰鍰收支情形例行性函復及相關執行副知函。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 (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試算函。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函。 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核定。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二、都市計畫測量工程	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業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三、都市計畫服務	二、都市計畫樁位配合地籍線變更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處	
		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核發。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提供：特殊情形案件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指定建築線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業務：						
		(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公告徵求意見。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程序。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申請案送廢巷委員會審議。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會議紀錄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公告發布實施程序。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退件。	審 核	核 定				
都市設計科	一、都市設計規劃	全市性都市設計規劃及景觀網要計畫之研擬、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籌組及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籌組及幹事派任。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作業。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報告書核定。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作業及報告書核定。		核 定				
	三、都市設計管理	都市設計管理政策研擬、修訂。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景觀工程	一、重大都市景觀工程興辦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都市景觀工程興辦核定。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設計科	五、都市景觀專案管理	三、都市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景觀工程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景觀工程之督導。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景觀工程之變更設計。		審 核	核 定			
		七、都市景觀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展延工期、竣工、請款、驗收、結〔決〕算。		審 核	核 定			
		八、都市景觀工程之移交接管。		審 核	核 定			
		一、都市景觀專案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景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空間營造	一、社區空間營造政策與法制訂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空間營造推動計畫。		審 核	核 定			
都市更新科	一、都市更新及事業計畫	一、委託辦理業務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二、人民陳情案：						
		(一)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二)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強制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都市更新地區、策略性更新地區之劃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更新地區之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更新計畫公開說明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都市更新計畫公告實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		審 核	核 定			
	二、公辦都市更新	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都市更新事業團體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徵選文件核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處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市 長		
都市更新科		二、申請案件資格審查 三、申請案件最優實施者評定 四、徵選實施者簽約事項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定 定	
都市住宅科	一、住宅政策及管理業務	一、住宅政策及財務規劃制定		審	核	審	核	定
		二、住宅計畫擬定及執行		審	核	核	定	
	二、社會住宅興辦	三、住宅相關法規研訂		審	核	審	核	定
		四、住宅諮詢審議會委員聘任		審	核	審	核	定
		五、住宅諮詢審議會召開及審議決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定
		一、社會住宅選定及興辦計畫核定		審	核	審	核	定
		二、社會住宅資金融資及運用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社會住宅土地取得及撥用		審	核	審	核	定
		四、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		審	核	審	核	定
		五、民間捐贈社會住宅核定		審	核	審	核	定
		六、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准駁及廢止		審	核	審	核	定
		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審查		審	核	核	定	
		八、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補助及獎勵措施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社會住宅營運管理	一、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租期及審查程序之訂定		審	核	核	定	定
		二、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及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定
		三、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委託經營管理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輔導、監督及評鑑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		審	核	核	定	
		五、住宅房地標售		審	核	審	核	定
	四、都市更新基金	一、都市更新資金融資及運用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更新基金之收支管理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區域計畫科	一、區域規劃業務	一、土地資訊管理。 二、國土、區域計畫作業： (一)擬定國土、區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二)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公告之登報事項。 (三)人民陳情意見錄案辦理。 三、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 (一)行政程序審查及相關函詢作業。 (二)展期、限期補正與駁回通知。 (三)申請變更備查案件。 四、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查詢及容許使用彙辦相關作業。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作業。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都市規劃科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項： (一)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後計畫書圖提供事項。 (二)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公告之登報事項。 二、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退回修正事項： (一)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修正事項。 (二)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三、都市計畫案件答覆事項： (一)涉及民眾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事項。 (二)一般例行性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四、委託辦理業務： (一)招標、訂約、議價。 (二)審查會議。 (三)協調會議。 (四)工作會議。 (五)驗收付款。	擬 辦 擬 辦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 規劃 科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業務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擬定中資料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土地使用及建築業務	(二)相關業務資料收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土地使用圖、都市計畫圖繪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建築物規劃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建築基地配置設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防災業務	四、土地及建築使用法令釋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都市防災業務相關資料彙整、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性都市防災業務答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地景 規劃 工程 科	一、都市及建築景觀發展業務	一、統籌業務行政管理及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相關業務之宣導製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及建築景觀風貌改造	一、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計劃統計表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計劃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展延工期、變更設計、竣工、請款、驗收、結〔決〕算。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及建築景觀建設及土木工程之移交接管。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相關工程之材料送審資料、施工及監造書件等文件送達或備查。	擬 辦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綠美化	一、社區空間綠美化業務執行。	擬 辦	核 定						
		二、社區空間綠美化法令資訊、蒐集等。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修正事項： (一)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案件答覆事項： (一)涉及民眾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例行性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	都市計畫審議教育訓練相關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都市計畫管理	一、違反都市計畫法令查處： (一)違反都市計畫勸導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違反都市計畫限期改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 (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退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退回補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容積移轉案件審查、會勘及其他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業務：回饋金額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測量工程	一、都市計畫樁位修正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通知地政事務所依樁位成果辦理逕為分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毀損樁位復樁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定期指樁、會勘人員指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服務	一、農業區土地使用項目之申請審查。	核 定					
		二、土地未完成細部計畫或整體規劃、現況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減稅用)。	核 定					
		三、土地未完成細部計畫、未依指定開發或完成細部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管制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計畫管理科		使用證明核發(農保用)。 四、都市計畫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更新。 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六、工商登記聯審。 七、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提供：一般情形案件之核定。 八、六十二年航測圖地物存在證明核發。 九、現有巷道證明核發。 十、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更新。 十一、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核發。 十二、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都市設計科	一、都市設計規劃 二、都市設計審議 三、都市設計管理 四、都市景觀工程設計	一、地區性都市設計規劃(含建築配置計畫)案之研擬、修訂。 二、都市設計規劃案一般行政業務。 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含建築配置原則)及書、圖、文件標準擬定及修正。 二、都市設計審議建管查核案件。 一、都市設計業務宣傳與推廣及民眾參與。 二、都市設計一般行政業務。 一、都市景觀工程設計(含建築造型及配置)之審查。 二、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招標、議價或訂約。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設計科		三、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變更設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景觀工程設計之簽約、展期、請款、驗收、結(決)算。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都市景觀專案管理	一、都市景觀專案計畫列管、督導、考核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統籌業務行政管理及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空間營造	一、社區空間營造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空間營造業務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空間營造法規資訊、蒐集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一般業務	一、業務策劃整備：						
		(一)委託辦理業務：						
		1. 招標、訂約、議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2. 審查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3. 協調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 工作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5. 驗收付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策劃研擬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業務協調配合事項：						
		(一)與府內（一級）單位及府外機關之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與府內相關處、會各科（二級單位）業務協調及本局內業務查詢與回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局內跨科業務協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科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函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市議會書面質詢非涉本府政策層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區里查報表及里工作會議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相關業務之宣導製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八、擬定中資料提供。 九、相關業務資料收集。 十、相關業務出版品提供。 十一、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一)府內外相關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二)局內跨科統計報表填列管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都市更新科	一、都市更新及事業計畫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展期與撤銷。 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展期事項。 三、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爭議調解或異議核復事項。 四、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意見函復。 五、權利變換計畫囑託登記事項。 六、更新事業成果備查。 七、都市更新稅捐減免認定事項。 八、危老重建計畫審查核定 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件審查 十、都市更新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公辦都市更新	一、實施契約履約管理 二、實施契約行政事務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都市住宅科	一、住宅政策及計畫	一、住宅相關議題研析 二、住宅資訊蒐集、調查 三、住宅資訊之公開及發布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社會住宅興辦	一、社會住宅土地取得及撥用行政作業 (一)土地點交 (二)變更登記作業 二、社會住宅興建工程執行 (一)招標、議約或訂約。 (二)工程之督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住宅科	三、社會住宅營運管理	(三)開工、停工、復工、展延工期、變更設計、竣工、請款、驗收、結(決)算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材料送審資料、施工及監造書件等文件送達或備查	擬 辦		核 定			
		三、民間捐贈社會住宅行政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一)委託專業服務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申請案件費用請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定期報表核備	擬 辦		核 定			
		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退補正及其他行政事宜。	擬 辦		核 定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委託物業管理						
		(一)委託專業服務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費用請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定期報表核備	擬 辦		核 定			
		二、社會住宅出租作業						
		(一)出租定型契約之制定修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租金查估調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申租審核、補正。	擬 辦		核 定			
		(四)入住選屋、點交、簽約。	擬 辦		核 定			
		(五)違約收回之查處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社會住宅維護修繕工程。						
		(一)定期保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簡易報修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之函覆	擬 辦		核 定			
	四、住宅補貼業務	一、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審核。	擬 辦		核 定			
		三、住宅補貼申請案件退補正。	擬 辦		核 定			
		四、住宅補貼定期查核。	擬 辦		核 定			
		五、公益出租人核定與撤銷。	擬 辦		核 定			
		六、住宅補貼款項撥付、結算繳回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國民住宅業務	一、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宅註記囑託塗銷。	擬 辦		核 定			
		二、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民住宅法院拍賣查覆。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局 長		
都市住宅科		三、國民住宅社區土地更名登記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國民住宅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總務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	容承辦人	股	長	主 任 / 科 長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單位	一、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一) 依據施政綱要摘錄及草擬施政事項。	擬辦	核定				
		(二) 擬定施政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依據施政要領，估計所需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編製歲出概算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書報訂閱、分配與核對、付款及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一般接待事項。						
		(一)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	擬辦	核定				
		(二) 場地之佈置。	執行					
		(三) 所需費用單據之整理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一、辦理採購招標事項。						
		(一) 簽擬財物、勞務與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及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核派開標主持人及開標監辦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底價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簽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核派主驗人及監辦驗收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驗收與結算驗收證明書陳核及付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小額採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主 任 / 科 長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單位	三、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一、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之僱免、資遣、退休、勞退金之提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水電通訊	一、按工作計畫執行維護及增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督促技工工友加強維護工作事項。	執 行					
		三、按月按期整理繳納應繳費用事項。	執 行					
	五、典禮集會	一、典禮儀式會場佈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會議室之佈置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員工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填寫結存日報表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物品管理	一、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事項。	執 行					
		四、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車輛管理	一、登記、檢驗事項。	執 行					
		二、調派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油料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保養修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報停、報廢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六、肇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七、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宿舍管理	一、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執 行					
		四、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主 任 / 科 長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單位	十、辦公處所管理	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水電、通訊、空氣調節設備檢修與保養事項。	擬辦	核定				
		二、環境佈置與清潔衛生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驗收登記保管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盤點財產庫存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固定事務性報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八、辦理財物報廢報損及標售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文書管理	一、文書工作之分配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文之收發、登記、分文與繕校。	擬辦	執行				
		三、文書工作之改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印信	一、印信保管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印信保管與用印。	擬辦	執行				
	十四、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歸檔公文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本機關檔案銷毀作業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檔案管理法令及相關規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研考事務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機關首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之追蹤列管(府會聯絡人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文稽催管制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人民陳情案、服務案件之追蹤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主 任 / 科 長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總務單位	十六、新聞聯繫業務	五、關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研究發展、工程、中央補助案及其他專案工作之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協助市府研考會各項表報彙報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便民服務工作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活動及政策新聞稿發布及上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負面新聞回應，並副知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秘書長室及市長室。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重大活動新聞資料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重大活動事前記者會召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平時媒體連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長	人主事管	機首關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之人事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應由第三層決行之案件，改由第二層核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轉或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二、所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員額合理管制與有效運用	一、員額精簡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業務委託民間(委外)辦理成果資料之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任免遷調	一、任免遷調：(含平調、調陞、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兼任)						
		(一)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不含機要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三)警察局第四、五序列非主管職務及第六序列以下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所列
		(四)各級學校校長任用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育局適用
		(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官等人員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官職等人員請任請免核轉及任命令轉發。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人主	第一層 事管 機首 關長		
		(七) 任免案件之補正。 (八) 機要職務設置及變更擬報。 (九)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十) 一般求職案件轉介事項。 二、職務代理事項：(含職務出缺尚未派員、因案停職、休職之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一)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含)以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及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案件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下(不包含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案件之擬辦。	擬辦	核定				
		四、約聘、約僱事項：						
		(一) 約聘、約僱計畫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 約聘、約僱人員之遴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約聘、約僱人員名冊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約聘、約僱人員解僱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約聘人員遴聘、解聘	核定					

未滿 10 天
(不含例假日)之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之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定。報府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股長	人主事管	機首關長		
		之登記。 (六) 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所屬學校代理期間未滿一個月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副知事項，由第二層核定。
	五、銓審動態	銓審動態案件之陳報及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考試分發	一、年度申請考試分發計畫擬議。 二、機關缺額查報。 三、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之擬辦。 四、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五、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一、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 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交代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升官等訓練	一、符合參加訓練人數調查、陳報。 二、參加訓練人員之遴選。 三、參訓案件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人力資源管理	一、各項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計畫之擬定。 二、各項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職名章	一、職名章核(補)發。 二、首長及主管增刻職名章之核(補)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二、獎懲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消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人主	第一層 事管 機首 關長		
		公務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						防局警正以下人員不適用 學校未銓敘職員適用本款規定。
		二、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以上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公務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款警察局、消防局不適用
		四、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及警正以下人員之記大功、記大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獎懲案件核定、教師記大功及懲處案件副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區公所所屬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涉嫌刑事案件之行政責任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移付懲戒案件或移送監察院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懲戒案件經懲戒法院確定判決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最高職務列等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人員停職、復職及專案考績以外之免職案件之擬議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請授(頒)勳章、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服務獎章授權人事主管決行。
		十三、配合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主 事 管	機 首 關 長			
	十三、考績 (成)考 核	十四、上級機關核定之獎懲案件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級機關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十五、修訂獎懲法令之建議及核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及陳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定及陳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專案考績銓審案件之陳報及轉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復審案件之核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事項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差假勤 惰	六、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局長超過 2 日之請假應報市府核定。 區長超過 3 日之請假應經由民政局報市府核定。	
		七、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請假之核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業務單位主管核定
		二、所屬人員請假未滿三日之核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所屬人員請假三(含)日以上之核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所屬人員公差之核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市內或近郊短程公差授權業務單位主管核定。
		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主	事 管	機 首	關 長
		究改進。						
		六、本機關輪值人員名單之編排分發通知。	擬 辦	核 定				
		七、本機關員工加班費申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	
		八、本機關人員申辦國民旅遊卡。	核 定					
		九、本機關員工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專案加班(70 小時以內)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	
		十一、差勤卡片製發。	核 定					
	十五、訓練進修	一、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公務人員延長國內外進修期間案件之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機關職員學分補助費審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	
		六、本機關職員申請進修案之審查。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機關(構)及學校首長進修事項之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出國及赴大陸案件	一、本機關首長或變更、新增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之核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財稅局	
		二、本機關人員、所屬機關學校首(校)長依年度核定出國計畫因公出國案件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 研考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 政風	

二級機關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一級機關應報府核定
二級機關應報上級機關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人主事管	第一層 機首關長		
	十七、其他	員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准。						
		四、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因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政風處 財稅局	未動支公費者，免加會主計處、研考會、財稅局
		五、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如屬因公事由者，加會主計處、研考會、財稅局
		六、現職政務及涉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政風處 財稅局	未動支公費者，免加會主計處、研考會、財稅局
		一、對所屬職員之專業證照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參與及建議制度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工識別證之製發。	核定					
		十八、待遇福利						
		一、薪給、待遇、獎金、兼職費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辦理出納單位	
		二、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案件。	核定					
		五、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現金給付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健康檢查人員之查報及管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本機關員工文康活動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待遇、福利相關之法令釋疑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承 辦 人	第 三 層 股 長	第 二 層 人 主 事 管	第 一 層 機 首 關 長		
	十九、退休資遣撫卹	一、退休、資遣、撫卹、撫慰金案件函報（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科長以上人員及機關(構)學校首長由一級機關層轉本府核定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主 計 主 管	第一層 機 首 關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	一、歲計業務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概、預算編製限額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之主計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原由股長決行事項改由第二層決行。
		二、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或管理之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特別預(概)算、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或統籌科目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事項。						
		(一)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特別預算分配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報府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有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執行要點之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編製考核獎懲提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主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二、會計業務	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二、原始憑證之編製、審核、與送審事項。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四、會計帳務處理事項。 五、會計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六、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八、組專案小組查核所屬機關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十、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十一、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十三、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四、決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得依會計法第102條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辦法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關內部 相關單位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主 主	計 管	機 首	關 長			
	三、統計業務	一、統計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簽 報 機 關 首 長 後，轉報 本 府 主 計 處 核 定實施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一)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統計資料回收整理、彙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統計書刊編送事項									
		(一)編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供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統計資料與分析之發布及供應事項。									
		(一)重要統計資料與分析 之 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性統計資料發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統計資料檔案銷毀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定	簽 報 機 關 首 長 後，轉報 本 府 主 計 處 核 定實施	
九、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及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其他有關統計案件事項：											
		(一)重要統計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統計案件或副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主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差假勤惰事項。 二、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三、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 四、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 五、請授勳章、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級主辦會計超過3日之請假，需另填報請假報告單送本府主計處備查。先簽陳服務機關首長核批後再循主計系統報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政風主管	第一層 機關首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	一、政風行政	一、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及執行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	一、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文書機密等級變更、註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資訊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洩密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關安全維護	一、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機關首長安全維護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之防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專案維護計畫之策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政風法令宣導	一、政風法令宣導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政風法令宣導刊物、宣導品之編印及製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政風法令講習會講座之遴聘與課程安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宣導行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政風主管	機 關 首 長		
	五、貪瀆預防	一、業務弊端發掘與防制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貪瀆案件之檢討與具體改進措施之策畫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針對重大工程或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防弊措施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防制採購弊端動態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媒體報導、民意反映施政缺失之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之協調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一般民情反應施政缺失資料之蒐集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依據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派員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六、廉政會報	一、廉政會報暨政風督導小組業務之策畫推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府廉政會報決議、指示事項之管制與協調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之薦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員工拒收餽贈之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政風督導業務考核之獎懲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發掘貪瀆不法	一、政風調查資料之蒐處、媒體報導事前查證作業。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二、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三、司法機關之約談、搜索及調卷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四、刑責案件之移送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五、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查察結果。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為違常單位及人員之查察作業。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七、查處案件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八、處理檢舉事項	一、檢舉貪瀆信箱、電話及傳真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政風主管	機 關 首 長		
		等之設置作業。						
		二、一般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三、重大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四、交辦案件之查察與處理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五、受理檢舉案件之管制事項。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